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中国核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5月，中国核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1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00,000股，并于201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663,200,000股，预计于2019年6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2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5,000,000股。

2017年6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的部分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合计436,800,000股。

自限售股形成之后，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自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将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对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621,620,000 股股份，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不进行减持。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股份的承诺如下：

“自中国核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的股份，也不由中国核建收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中国核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同时，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集团具有长期持有中国核建之股份的意向，且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集团直接持有的中国核建之股份。”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自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处划转而取得股份合计 43,676,464 股。其中，划转自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41,580,000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剩余 2,096,464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6 月上市流通。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663,200,000 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1,620,000	61.78%	1,621,62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1,580,000	1.58%	41,580,000	-
合计		1,663,200,000	63.36%	1,663,200,000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63,200,000	-1,663,200,000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63,200,000	-1,663,200,000	-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961,800,000	1,663,200,000	2,625,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61,800,000	1,663,200,000	2,625,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核建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国核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鹏

魏鹏

保荐代表人(签字): 傅冠男

傅冠男



2019年6月6日